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2-068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安德利")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丰",现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

2022年5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亚锦科技15%股份的解除质押和过户登记手续。2022年5月24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亚锦科技15%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安孚能源,过户日期为2022年5月23日,即安孚能源已完成本次重组中对亚锦科技15%股权的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已合计持有亚锦科技51%股权。

2、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锦科技269,200,000元银行存款已被保全冻结,亚锦科技持有的南孚电池82.18%的股权冻结已解除。上述案件已一审判决,原被告双方均已提起上诉,二审已于2022年3月22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判决。

(3)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2022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22年5月2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01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4)上市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相关事宜;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部分调整;

6、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有《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标的资产均已交割完毕,交易各方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8、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三、法律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实施前须取得的决策、审批程序,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安德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董监高更换外,安德利在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资产过户的证明文件;

2、《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责任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安德利、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 指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肥荣新 | 指 |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深圳荣耀 | 指 |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指 | 合肥荣新、深圳荣耀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
| 安孚能源 | 指 |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亚锦科技、标的公司 | 指 |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南孚电池 | 指 |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宁波亚丰、大丰电器 | 指 |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1999年8月至2016年7月曾用名"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2016年7月至2022年1月曾用名"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2022年1月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
|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 指 | 亚锦科技15%股权 |
| 《亚锦科技15%股份之转让协议》 | 指 | 2022年2月9日,宁波亚丰、安孚能源、安德利签署的《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21年8月31日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 指 | 安德利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15%的股权 |
| 本报告书 | 指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
| 华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和信会计师、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证天通、备考审阅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国信、评估机构 | 指 |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承义律所、法律顾问 | 指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 资产交割日 | 指 | 交易对方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准则第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15%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持有亚锦科技36%的股权并拥有其15%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从而合计控制亚锦科技51%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将合计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293号),本次评估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亚锦科技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23,961.02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134,567.2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23,576.37万元,相较于母公司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增值299,615.35万元,增值率为48.02%;相较于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增值789,009.14万元,增值率为586.33%。亚锦科技15%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38,536.46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亚锦科技现金分红20,000.2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亚锦科技15%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35,0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在以下条件均满足后(以较晚者为准)的10个工作日内,安孚能源向宁波亚丰支付股份转让对价伍亿陆仟万元(560,000,000元):i)《亚锦科技15%股份之转让协议》已生效;且ii)除安德利作为质权人的股份质押外,目标股份上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

2、目标股份完成过户至安孚能源名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安孚能源向宁波亚丰支付股份转让对价贰亿叁仟万元(230,000,000元)。

3、剩余股份转让对价即尾款伍亿陆仟万元(560,000,000元)由安孚能源在目标股份完成过户后,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向宁波亚丰足额支付。

虽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如果安德利以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作为安孚能源支付该笔对价的资金来源,则安孚能源应在安德利募集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宁波亚丰足额支付该笔5.6亿元对价。

各方进一步同意,自股份过户日次日起至安孚能源按照上述约定向宁波亚丰足额支付5.6亿元股份转让对价期间,该5.6亿元对价应按照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并由安孚能源连同该5.6亿元对价一并向宁波亚丰支付。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作为收购主体。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三、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

宁波亚丰承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个年度内,亚锦科技每年净利润("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同时,剔除亚锦科技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可能对净利润造成的一切损益影响)应分别不低于616,372,500元、657,464,000元和698,555,500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方案

1、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由安孚能源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锦科技当期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下称"专项审计报告")。

2、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亚锦科技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安孚能源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宁波亚丰向安孚能源进行利润补偿。

3、宁波亚丰收到安孚能源发出的补偿通知后30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对安孚能源实施补偿,具体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利润补偿金额=(亚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截至该年度期末的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亚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截至该年度期末的全部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亚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亚锦科技15%股份转让对价－宁波亚丰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0,按照0取值。

(三)减值补偿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安孚能源对本次交易所收购的亚锦科技15%股份("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编制专项测试报告,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

2、如果根据经审核的专项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宁波亚丰累积已向安孚能源补偿金额,则宁波亚丰应当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以现金形式向安孚能源另行进行补偿。

3、上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亚锦15%股份转让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述宁波亚丰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宁波亚丰累积已向安孚能源补偿金额。该等宁波亚丰另需补偿的金额应在上述所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专项测试报告公告后30日内完成向安孚能源的支付。

(四)补偿金额的暂免支付

双方同意,如果亚锦科技2022年度或2023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的,业绩承诺方暂不需要在当期期末支付补偿金额。该等补偿金额在2024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一并核算及支付。2022年度补偿金额暂免支付的,若2023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不含),则2022年度的补偿金额应与2023年度补偿金额一并核算及支付。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由于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亚锦科技36%股权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故无需与本次收购亚锦科技15%股权合并计算。

本次标的资产为亚锦科技15%股权,对应的亚锦科技2020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亚锦科技15%股权 | 上市公司 | 占比 |
|---|---|---|---|
|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 135,000.00 | 167,954.89 | 80.38% |
|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 135,000.00 | 61,323.10 | 220.15% |
| 营业收入 | 37,036.67 | 176,571.39 | 20.98% |

注:上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为亚锦科技相应财务指标*15%计算所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宁波亚丰,根据陈学高与宁波亚丰于2021年9月9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2021年11月1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陈学高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份转让给宁波亚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11月4日,陈学高先生与合肥荣新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陈学高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38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转让给合肥荣新。2019年11月21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同时根据协议约定,陈学高先生放弃其剩余全部股份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荣耀合计持有公司21,838,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50%),同时秦大乾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78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3%)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29.1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并未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等议案;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

2022年2月9日,宁波亚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

3、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2022年5月17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2]1131号"《关于亚锦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对安孚能源与宁波亚丰就亚锦科技15%股权的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无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债权债务处理等相关情况

(一)交易价款的收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孚能源已向宁波亚丰支付了79,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2年5月17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2]1131号"《关于亚锦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对安孚能源与宁波亚丰就亚锦科技15%股权的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2022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编号:220523000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中亚锦科技15%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安孚能源名下,过户日期为2022年5月23日。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情况。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之前披露信息存在对本次重组具有重大影响的差异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2月22日和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鉴于胡智慧先生、李国兵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席位由7人增加至11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隆华先生、刘荣海先生、任顺英先生、康金伟先生和刘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晓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年3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董事人选;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林隆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刘荣海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顺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康金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梁红颖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2月18日,刘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婷婷为公司监事。

2022年4月27日,任顺英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冶连武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有《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标的资产均已交割完毕,交易各方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七、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2、2022年3月1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云01民初42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亚锦科技银行存款269,200,000元,同时解除亚锦科技持有的南孚电池82.18%的股权冻结措施,该裁定送达后立即开始执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锦科技269,200,000元银行存款已被保全冻结,上述股权冻结已解除。上述案件已一审判决,原被告双方均已提起上诉,二审已于2022年3月22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判决;

3、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2022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22年5月2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01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4、上市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相关事宜;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部分调整;

6、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有《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标的资产均已交割完毕,交易各方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8、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律师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实施前须取得的决策、审批程序,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安德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董监高更换外,安德利在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7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00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第1、3-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5月25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上午10:00-11: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一楼大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任晓静、肖旭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3",投票简称为"以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1.00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0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4.00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00 |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00 |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00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 "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37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全部股份过户暨分立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事项的基本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中江集团(存续公司)和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根据分立安排,本公司51.00%股权将留在存续公司中江集团;本公司21.37%股权将剥离给江西紫星。2022年2月18日中江集团与江西紫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江集团拟分两次向江西紫星转让合计92,631,50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第一次拟转让57,407,309股,第二次拟转让35,224,192股。

2022年3月4日中江集团向江西紫星转让57,407,309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转让股份数35,224,1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1248%,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221,105,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江西紫星持有本公司92,631,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36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通知,中江集团向江西紫星转让的35,224,192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 |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中江集团 | 无限售流通股 | 256,330,000 | 59.1248 | 221,105,808 | 51.0000 |
| 江西紫星 | 无限售流通股 | 57,407,309 | 13.2415 | 92,631,501 | 21.3663 |
| 合计 | | 313,737,309 | 72.3663 | 313,737,309 | 72.3663 |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本次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38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伴行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康青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易凌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5.87%减少至44.51%。权益变动比例为1.3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发来的通知,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王肇英 | | | |
|---|---|---|---|---|---|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润24城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5.13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王肇英 | 大宗交易 | 2022.5.13 | A股 | 815,000 | 0.57% |
| 合计 | | | | 815,000 | 0.5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王绍兰 | | | |
|---|---|---|---|---|---|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14号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5.16-2022.5.23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王绍兰 | 大宗交易 | 2022.5.16 | A股 | 300,000 | 0.21% |
| | | 2022.5.23 | A股 | 520,000 | 0.37% |
| 合计 | | | | 820,000 | 0.58%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王蓉生 | | | |
|---|---|---|---|---|---|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14号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5.23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王蓉生 | 大宗交易 | 2022.5.23 | A股 | 300,000 | 0.21% |
| 合计 | | | | 300,000 | 0.21%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梁熹 | 23,404,943 | 16.48% | 亲属关系 |
| | 梁钰祥 | 18,899,236 | 13.31% | 亲属关系 |
| | 王绍蓉 | 18,656,863 | 13.14% | 亲属关系 |
| | 王肇英 | 821,072 | 0.58% | 亲属关系 |
| | 王绍兰 | 1,154,332 | 0.81% | 亲属关系 |
| | 王蓉生 | 270,000 | 0.19% | 亲属关系 |
| | 合计 | 63,206,446 | 44.51%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梁熹 | 无限售流通股 | 23,404,943 | 16.48% | 23,404,943 | 16.48% |
| 梁钰祥 | 无限售流通股 | 18,899,236 | 13.31% | 18,899,236 | 13.31% |
| 王绍蓉 | 无限售流通股 | 18,656,863 | 13.14% | 18,656,863 | 13.14% |
| 王肇英 | 无限售流通股 | 1,636,072 | 1.15% | 821,072 | 0.58% |
| 王绍兰 | 无限售流通股 | 1,974,332 | 1.39% | 1,154,332 | 0.81% |
| 王蓉生 | 无限售流通股 | 570,000 | 0.40% | 270,000 | 0.19% |
| 合计 | | 65,141,446 | 45.87% | 63,206,446 | 44.51%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23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因疫情防控原因全体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参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24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因疫情防控原因全体监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参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持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25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0,000股,发行价格31.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3,49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938,484.5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1048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详见2022年4月1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 序号 | 项目 | 调整前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 | 2022年5月 | 2023年12月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新冠疫情和冬奥会原因,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中多项规划审批程序及水、电等配套条件到位均出现不同程度延期;受前期审批、开工条件限制和疫情期间人员进出管控影响,建设施工进度出现延期。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2021年年底主体结构封顶,目前尚未竣工。当前受疫情反复和项目现场人员管控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预计项目建设完工及竣工验收审批等流程尚需要一定周期。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当前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期,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在不改变募投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实施期进行延期,是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项目延期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未与原先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744,77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7,318,443.54元(含税),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自上述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84,744,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1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江、徐徐

电话:0760-86893888

传真:0760-86283580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03

#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0日、5月23日和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0日、5月23日和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0日、5月23日和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